《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昨发布

证券市场“零容忍”重磅文件来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6日公开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

这次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高规格文件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

意见着力打造“升级版”的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司法体系，明确提出了两个时间点的主要目标。到2022年的目标包括“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等。到2025年的目标包括“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等。

意见提出，在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方面，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加大刑事惩戒力度，完善行政法律制度，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在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方面，意见提出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检察体制机制、审判体制机制，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强化地方属地责任。

意见明确，在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方面，要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此外，意见还提出，要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等。

据新华社

工行宁波市分行成功签发我市首张银行电子询证函

6月22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鄞州分所通过工行企业网银发出了电子询证函，短短几分钟就获得了回函结果，这标志着宁波地区首笔银行电子询证函业务成功落地。电子询证函实现了会计事务所发起至函证结果返传全过程信息电子化流转，整个函证业务时间可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

据工行宁波市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工银函证e信”是工行宁波市分行创新推出的电子函证平台，通过该平台签发的电子函证具有高效、便捷、安全、规范、透明等显著优势。按照以往传统的方式，银行询证通过线下手工分散操作，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填写并打印询证函，由被审计单位核对盖章后寄回事务所核对盖章，寄送银行办理后再取回核对盖章的函证。“工银函证e信”的推出实现了函证业务从线下手工分散操作进入线上自动化、标准化、集约化处理模式。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自身审计系统（API版）或工行企业网银发起函证申请，经函证单位确认后，实现系统自动采集各项函证数据并通过线上返传函证结果给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结果和效率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表示，使用“工银函证e信”业务后，不但整个函证业务办理时间大大缩短，而且电子函证实现了全程线上流转，有效避免了人工核对、内容理解不准确、实物印章真实性和回函信息被拦截、修改、删除泄露等产生的风险，增强了数据的安全保障。

近年来，工行宁波市分行加快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向全业务、全客户覆盖，全面实施运营流程准入、监测、优化等全周期闭环管理，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网响应、全程感知的金融服务。

通讯员 徐文蕾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56118885 87348429

职场招聘 家教培训 房屋租售 搬家搬厂
旧货回收 声明公告 商务信息 法律服务

办理地址 海曙区：碶闸街62号（都市仁和中心）20楼2011室
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一楼

搬家搬厂

●千喜搬家搬厂特优87778900
●快捷专业搬家搬钢琴87907772

物业信息

刊登热线：56118885

地铁口旺铺出租
丽园南路2号地铁口商铺五间商铺一楼150m²连商铺三楼630m²一起租。电话：15888196137

低价抛售
北仑昆仑山路555号恒元宾馆1600平（十套商品房）有停车场超市，位佳。13905749429陈

●鄞州首南1400平米歌舞厅KTV欲转让或合作13805892528

旧货回收

●收家具床一切旧货18358415826

法律服务

●离婚、房产、经济纠纷87295238
●民商事免费法律咨询56281878

职场招聘

●诚聘：30岁—55岁工作人员！咨询电话：冯女士15867457357

京发物业诚聘
1、夜班保安：男，60－63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2、电梯员：刚退休人员，要求同上。3、客服：45岁以下，大专以上，会电脑。4、工程：50岁以下，有相关上岗证。
联系：87092147、87092131

慈溪赫威斯育才高级中学招聘教师

一、招聘岗位：
1、地理教师1名，至少带出过一届毕业班且成绩优异。
2、日语教师1名，日语N1级，有教学经验或留学背景者优先。
3、英语教师1名，英语专业八级/雅思7.0+/托福105+，有教学经验或留学背景者优先。
4、数学、生物奥赛教练各1名，五年内辅导学生进入省集训队的优先。
二、待遇：
待遇从优，上不封顶，欢迎来人来电咨询。
三、联系方式
简历接收邮箱：156600831@qq.com。
联系电话：0574-63034739 周老师

声明公告

刊登热线：56118885

●宁波市镇海区兴庄足球俱乐部遗失宁波市镇海区民政局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11MJ9003389K，声明作废
●余姚市佳彤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和姓名宋艳芳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戴士荐遗失宁波世茂悦盈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份，发票代码3302174350发票号码：01950965，金额：133065元，发票号码：01950966，金额：135065元，发票号码：01950967金额：1666049元，发票号码01956049金额：2070000元，声明作废。
●浙江你好你好影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0355340，声明作废
●宁波斯拨灵弹簧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无锡市宏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正本货运代理人收讫货物证明（FCR）一份，FCR号码：KFS-NBO-2001151，箱号：SEGU5128890，声明作废。
●胡军茂遗失宁波合生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02065142发票代码：3302174320金额520000元，声明作废
●宁波旌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330212048 4206声明作废
●贝莱瑞遗失外国（台港澳）人员购房审查意见书，编号甬国安审购【2020】第074号，声明作废
●宁波杉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2030300921，声明作废
●宁海县西店晶园家电经营部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彭春永），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姜山张杨兴帮电动车行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120208681，声明作废
●宁波茸翔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120330915声明作废
●象山日照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林志留因保管不善遗失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一本，证号：D 3302050010614，声明作废。
●宁波嘉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426401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 02820426402声明作废
●宁波铭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赵文听）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兴黔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6 10056206，声明作废
●傅敏于2019年1月发证的号码为020000330200800020190021 18的执业实物证遗失声明作废
●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遗失海运货代提单一份，提单号WNGB0 502504 (Print SRL 202106 159082267)，声明作废
●宁波市奉化区铂晴包装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H5 TDD1T，声明作废
●李文文遗失合肥工业大学2018年9月11日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明一本，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补证号：103590 50115声明作废
●张明遗失丰汇华邸16号-1-606车位产权证，浙（2020）宁波市江北不动产第0036329号，声明作废
●王寿先，遗失警官证，号码：武字第0158700号，声明作废
●投保人宁波市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遗失太平洋保险公司保单一份，保单号ANIB91 01YR20Q000002K，单证流水号：AHAB2000544038 特此声明
●宁波丰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1210087035）、财务章 （33021210087036）、发票章（33021210087037）、法人章（陈炳华）声明作废
●李泉森遗失宁波鸿益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分别为：发票代码：033021900105，发票号码：06 370805，金额：1050041元；发票代码：033022000105，发票号码：01413227，金额：730000元，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7月7日股东决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2000万元人民币减至8000万元人民币，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但保。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关于布政包家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2021年第46号）

为保障布政包家桥（段梅路高速跨线桥）桥梁施工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起对布政包家桥（段梅路高速跨线桥）进行交通组织调整，具体措施如下：一、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29日，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布政包家桥（段梅路高速跨线桥）南往北通行。（一）南往北受限小型客车请绕行聚才路、机场路等道路；（二）受到机场路禁货交通管制的影响，南往北受限中重型货车请绕行聚才路-联丰路-环城南路-薛家南路。二、因布政包家桥桥梁施工，实行南往北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交通管制，为保障公交线路正常运行，625路等2条公交线路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方案如下：（一）625路：公交建岙站往宁波火车站南广场方向单向临时改道运营1、改道走向：段梅路-云林路口后改走云林东路、机场路地面道路、机场路-启运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2、撤销部分段梅路、启运路走向及布政小学、宋严王、古林包家、张夏、薛家村、礼嘉林站点。3、增设张家潭村、东沙港、宋严王村站。（二）662路：公交洞桥站往公交联丰新村站方向单向临时改道运营1、改道走向：段梅路-云林路口后改走云林东路、机场路地面道路、启运路、启运路-薛家南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2、撤销部分段梅路走向及布政小学、宋严王、古林包家、张夏站点。3、增设张家潭村、东沙港、宋严王村站。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7日

关于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专项工程交通管制施工公告

因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专项工程因施工需要，在施工期间需封闭部分路段双车道而中断交通。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将交通管制时间定于2021年7月12日至8月25日。具体管制措施公告如下：一、2020年7月12日-7月25日，每日晚上21: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在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宁波方向K16+000-K0+000（塘溪-云龙段）通行，受限车辆由宁波方向塘溪收费站下高速，经S215转至鄞城大道宁波方向从云龙收费站上高速。二、2020年7月26日-8月5日，每日晚上21: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在甬莞高速（G1523）宁波段台州方向K6+000-K16+000（横溪-塘溪段）通行，受限车辆由台州方向横溪收费站下高速，经鄞城大道东钱湖方向转至S215从塘溪收费站上高速。三、2020年8月6日-8月13日，每日晚上21:00-次日早6:00，禁止机动车从甬莞高速（G1523）台州方向K36+080-K47+000（象山北-象山段）通行，受限车辆由象山北收费站下高速，经S311省道、S215省道、环港公路象山方向前往象山收费站上高速。受天气影响则工期进行相应顺延。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规划选择好出行路线，并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安全有序通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

宁波市镇海明博钣金厂（注册号91330211587489246C）拟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个人独资企业将清算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原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转型后公司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明博钣金厂
2021年7月7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人民币减至380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梦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大隐 福寿墓园

民政部门批准的正规墓园，位于大隐镇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南面靠近玉佛寺边上入口、东面通途路到底桥下入口。公交：156路姜岱站下、33路与301路玉佛寺站下、宁波市区及地铁1号线高桥西站可以免费接送（需提前预约）

电话 0574-62915168 13957891168 18968376365

浙江省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213破14号

2021年6月17日，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3日前，向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南东路33号甬山书院6号楼；联系人：王律师1324551853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宁波家和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形式等信息，本院将另行公告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浙江省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213破15号

2021年6月17日，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3日前，向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南东路33号甬山书院6号楼；联系人：王律师1324551853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宁波家和通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形式等信息，本院将另行公告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浙江省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213破16号

2021年6月17日，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13日前，向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南东路33号甬山书院6号楼；联系人：王律师1324551853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宁波立江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形式等信息，本院将另行公告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